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查相关资料后，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公司聘任李福刚先生为副总经理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2、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3、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二、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1、经审阅，李福刚先生具备了《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之情形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副总经理之情形。

2、本次董事会聘任公司副总经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经了解，李福刚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业务能力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发展。

4、我们一致同意：聘任李福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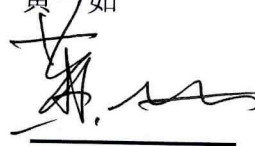
鞠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鞠强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袁树民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袁树民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黄一如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黄一如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15年6月1日